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调整的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两项事宜：1、将“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调整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 亿元”。2、将“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调整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

上述关联交易中，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的目的是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_____

秦 伟：_____

咸海波：_____

孙泽华：_____

2016 年 6 月 30 日